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7.95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提前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31 期（中证 500 看涨）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敲出事件，委托理财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2021 年 11 月 29 日（敲出观察日）该委托理财产品首次发生敲出事件，产品提前终止。12 月 1 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回收益 27.95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5,799.77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19,000.00	311.57	15,000.00
合计		—	—	6,111.34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600,544,900 股变更为 601,213,3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544,900 元变更为 601,213,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营业期限：2008 年 0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忠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32,826,231.71 元（不含改造之前转入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399.7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市场变化、工艺技术、资金需求、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炬节能以政策为导向，以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动力，充分利用企业的已有条件，对天炬节能的一条年产 6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冷修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该生产线产能将提升至 17 万吨。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天炬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与中心街南延交汇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保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天炬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58,874.18	25,540.52	63,277.30	4,404.49
2021 年 1-9 月	70,751.90	30,399.60	59,490.91	10,859.0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天炬节能现运行的 6 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将于 2023 年 1 月份达到设计使用寿命，计划对该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改造后生产线玻纤产能达到 17 万吨，产品单耗及成本将显著下降，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吨 ECER 玻纤生产线数字化升级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天炬节能厂区内

3.建设周期：一年

4.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概算总投资 145,399.7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炬节能通过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可将年产 6 万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提升至年产 17 万吨，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话语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政策、企业生产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圣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圣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延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圣国先生、张延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由张圣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32,826,231.71 元（不含改造之前转入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炬节能原 6 万吨池窑生产线技改升级为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250,000.00 元后（承销保荐费 5,565,000.0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315,000.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将人民币 594,750,000.00 元缴存于山东玻纤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633681569 账户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4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62,065.31	42,500.00	2020-371323-30-03-101082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不适用
合　计	79,565.31	6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32,826,231.71 元（不含改造之前转入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84,905.67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5,250,000 元（不含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849.06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402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402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东玻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562,080.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郭群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群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蒋文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文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留平先生（主任委员）、贺正生先生、张明荣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蒋文功先生（主任委员）、黄学良先生、柴继涛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学良先生（主任委员）、陈留平先生、李玉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贺正生先生（主任委员）、黄学良先生、朱良保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留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郭群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群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柴继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耿昌金先生、韦习祥先生、朱建生先生、王署斌先生、林立新先生、周金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吕铃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中，吴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吕铃茜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2211

联系电话 / 传真：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柴继涛先生、吴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